

新竹市東園國小 110 學年度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家庭教育法第十二條規定。
- (二)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6 日竹家字第 1040001198 號函辦理。

二、目的：

- (一) 提昇教師推展家庭教育專業知能、策略、教學技巧。
- (二) 透過活動實施，利於雙向互動方式，提供學生家長正確教養方法與態度，增進親子關係。
- (三) 蒐集、研發家庭教育課程及教材，提昇本校家庭教育之廣度與深度。
- (四) 加強學校與家庭之連結，促進家長增能關心子女，發揮教育功能，增進教學效益。

三、家庭教育執行小組組織及職責如下：（名單詳如附件）

四、實施內容：推動項目及期程如附件

五、預期效益：

- (一) 落實學校家庭教育課程，使學生可以接受優質的家庭教育課程。
- (二) 增進教師家庭教育素養及知能，建立學生及家長正確的家庭教育概念。
- (三) 蒐集、創新家庭教育教材及教法，提昇家庭教育的成效。
- (四) 增進親師家庭生活知能，健全身心發展，營造幸福家庭，建立祥和社會。

六、經費來源：由學校相關經費及家長會支應之。

七、本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推動家庭教育項目及期程表

類別	工作項目	辦理期程	實施對象	工作重點提示	備註
一、 組織 運作	(一)成立家庭教育推動工作小組	8 月	學校教師委員	1. 由校長擔任召集人，邀集各處主任、年級教師……等組成。 2. 負責全學年度計畫規劃。	
	(二)研擬學校推動家庭教育計畫	8 月	推動小組	擬訂學年度計畫，並擬小組會議討論。	
	(三)納入學年度行事曆	開學前	學校教師	1. 家庭教育活動納入學校行事曆。 2. 於學校網頁公告學校學年度計畫。	
	(四)召開家庭教育推動小組會議	開學初	推動小組	1. 每學期一次，全學年度二次。 2. 上學期：110 年 9 月 下學期：111 年 3 月	
二、 強化 知能	(一)強化相關人員專業知能	全學年	學校教師及家長志工	1. 要求以下人員每年至少進修 4 小時家庭教育課程： (1) 各領域教師 (2) 特教教師 (3) 幼兒園教師 (4) 專兼任輔導教師 (5) 專輔人員(心理師、社工師) 2. 薦派種子教師參與新竹家庭教育中心培訓並返校向全校教師宣講。 3. 薦派志工參與家庭教育相關課程研習。	
	(二)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	全學年	學生及家長	1. 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辦理日期：110.09~111.06 活動名稱：東園國小家庭教育實施課程 對象：一至六年級學生 2. 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活動。 (1) 辦理日期：上、下學期期初 活動名稱：班級家長會暨代表大會 對象：全校家長 (2) 辦理日期：109.09~110.06 活動名稱：親職講座、工作坊、讀書會 對象：本校家長	
三、 宣導 推廣	(一)配合宣導慈孝家庭活動 (對象設定：母親、父親或祖父母…等均可)	3-5 月	學生及家長	規劃『慈孝』主題之教育活動，以強調慈孝觀念及鼓勵親子雙方對彼此表達關懷、慈愛與尊重之態度，展現親子之間融洽的互動。 辦理日期：111.03~111.05 活動名稱：愛家 515GO、感恩洗腳活動 對象：學生與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	

類別	工作項目	辦理 期程	實施 對象	工作重點提示	備 註
	(二)辦理祖父母節活動 (每年8月第四個星期日為祖父母節)	8~9 月	學生 及祖 父母	規劃開學日祖父母相關活動，例如：代代學習趣、祖孫相關趣味活動等。 1. 辦理日期：110.07~110.09 活動名稱：「我愛（外）祖父母」暑假作業 對象：（外）祖父母 2. 辦理日期：開學日 活動名稱：大手牽小手一起讀書趣 對象：新生與（外）祖父母	
	(三)依優先實施家庭教育對象需求，提供適切方案	全學年	學生 及 家長	1. 依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辦法，培養身心障礙者家庭健全思考、充實特殊教育知能，並針對身心障礙者規劃辦理各類家庭教育宣導活動。 2. 協助外籍配偶、原住民家長扮演正確父母角色，加強家庭倫理觀念，強化親職教育功能，學校辦理各項家庭教育活動時，優先針對外籍配偶家長規劃相關活動。 3. 將上開對象列為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對象並依其需求提供適切的學習方案，以宣導相關理念。	
	(四)協助宣導 8185 諮詢輔導專線	全學年	學生 及 家長	1. 運用班親會辦理學生及家長宣導家庭教育〈包括 4128185 全國家庭教育專線〉及相關社政、衛政等服務資訊。 2. 8 月底即將開學時，統計新生人數並至家庭教育中心領取宣導貼紙，要求學生黏貼家庭聯絡簿，以協助宣導 4128185 專線，俾利學生及家長運用此資源。 3. 於校內跑馬燈及校網宣導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